

民间资本的行业观察 及其国际比较

杨大楷 曾 鹏 杨 晔

20多年来中国经济改革最为深刻的是多元化所有制的形成。在整个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演进过程中,对于加速经济市场化改革最具决定性意义的又是民间资本的成长。民间资本的进入意味着国有经济将在相关领域的退出。从国际经验看“国退民进”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均是各国经济朝纵深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文从中西方民间资本的行业进入和布局出发,研究我国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数量界限,并试图从西方的产权变革运动中寻找启示和答案。

一、国外“私有化”运动 与行业观察

私有化,又称私营化或非国有化,也就是政府通过不同方式将政府的资产转交给私人经营。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政策发生了一次重大转变,由以前的自由放任的不干预主义转向加强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各国普遍加强了对本国经济的控制,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同时政府的财政预算也与日俱增。到了70年代,资本主义各国又一次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为了摆脱危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又一次发生了重大转变,纷纷转向新自由主义,于是出现了一股大规模的私有化浪潮。

从行业布局来看,基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西方主要国家的民间资本在一、二、三产业有着广泛的分布。完全由国家垄断的行业是极少数。即使在一些重要行业的国有企业其产权结构也在“私有化”运动中发生很大变化,主要体现在各国政府在保证国家

控股和控制的前提下,引入民间资本和商业机制,如英国宇航,德国电信等,行业分布的格局开始转变。

从历史演进来看,二战以前许多西方国家的邮政、煤气、市内交通、自来水等专用事业均是由国家经营,民间资本的行业进入受到一定阻碍。

二战以后,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西方“私有化”运动的兴起。各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开始发生变化。国有经济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尖端工业、环境保护、军事工业等方面。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占的比例大幅减少,从1949年到1979年30年当中,欧共体各成员国的国有经济占GDP、总投资额以及就业人口的比重均呈较大幅度下降,其中英国的下降幅度最大,三项指标的降幅分别达33.4%,31.6%,33.9%。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国有资本的退出与民间资本的进入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分析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从行业布局来看西方各国的集中并不等于“禁人”。私人企业不能进入的行业是极少数。在“私人化”运动前夕民间资本没有涉及到或进入较少的领域主要是邮政、通信、铁路、航空等部门;电力在“私有化”运动前夕完全由国家垄断的也只有法国、英国和瑞士。

“私有化”运动在各国展开后,大量国有企业的股票被抛售。其结果是,私人企业、私人资本的市场进入空间得到了大幅拓展,特别是在公用事业、基础行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尤为明显。西方各国在“私有化”运动前后民间资本的分布除了邮政以外在其它各个行业均有大幅度的上升,但至1990年,私人企业虽然在量上有较大规模的提

高,但其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市场进入规则和实际布局却并无实质性变化。民间资本仍然主要集中在一般竞争性行业和制造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则主要分布在公共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部门,如邮政、电力、铁路、通讯等部门。

这些情况表明,在市场经济国家,第一,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在行业布局中存在着不同的选择,互相之间存在分工。“私有化”运动在量的方面改变了这种分工的格局,但却没有能够消除这种分工差异。虽然各国在“私有化”运动前后民间资本有着不同程度的渗透,但从总体上来看仍主要集中在一般制造业和服务性行业,如汽车、建筑、金融等,而在公共设施,自然垄断等行业民间资本虽有进入但仍以国有为主,如邮政、通讯、铁路等。第二,从资本融合的角度看,在多数场合下,这种分工的边界具有模糊性,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国有、民营企业在某一公用事业中的并存,相互间的资本参与等。

二、中国民间资本发展的 行业观察

从中国民间资本发展的行业布局来看,20世纪80—90年代的基本趋势是:民间资本集中进入门槛较低的中、下游竞争性行业;国有经济从中、下游行业逐步退出,主要集中在进入门槛较高的上游行业。在中、下游竞争性行业中,民营企业的平均规模明显低于国有企业,这反映了民间资本大量进入的是适合中、小企业经营的领域。这些行业中资本—技术含量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多为国有企业。这种进入架构的形成,说明我国民间投资在进入行业壁垒较低,且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竞争性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也是目前我国民间投资发展的主要途径。

为了具体说明这种情况,根据整理的数据,将37个工业行业划分为垄断型行业与竞争型行业,以显示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不同市场结构的行业中的布局情况。

表1 2001年各类垄断型行业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布局 单位:%

集中度	行业类型	企业户数		工业增加值		总资产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GR_8 \geq 7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76	22	97	2.7	96	3.6
$40\% \leq CR_8 < 70\%$	石油加工及炼焦	28	67	79	19	79	19
$20\% \leq CR_8 < 40\%$	煤炭采选	43	50.4	66	32.4	74	23.4
	黑色金属矿采选	27	65.7	52	43.2	80	18
	烟草加工	75	22.5	95	4.5	92	7.2
	化学纤维制造	28	64.8	14	77.4	27	65.7
	橡胶制品	21	71.1	16	75.6	23	69.3
	黑色金属冶炼	22	70.2	57	38.7	66	30.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39	54.9	40	54	50	45
	电力蒸汽生产供应	74	23.4	69	27.9	69	27.9
	煤气的生产和供应	74	23.4	73	24.3	91	8.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0	18	89	9.9	88	10.8

资料来源:(1)《中国统计年鉴》,2002年;(2)夏小林:“非国有经济:总量结构、增长与布局合理化”,《管理世界》,2000年第4期;(3)刘富江、朱金渭:“我国国有工业行业发展状况及其结构调整研究”,《管理世界》,1999年第6期。

(一) 垄断型行业中民营企业的布局。

市场集中度是现代产业组织理论中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按照产业组织经济学的理论,可以根据一个行业中最大8家企业的市场份额之和(集中度 CR_8 值),将市场结构分为四类: $CR_8 \geq 70\%$ 为高位垄断型, $40\% \leq CR_8 < 70\%$ 为中位垄断型, $20\% \leq CR_8 < 40\%$ 为低位垄断竞争型, $CR_8 < 20\%$ 为非垄断竞争型。前三类都是垄断型行业,区别是垄断程度不同;最后一类是人们通常说的竞争型行业。这里,先就民营企业在三类垄断型行业中的进入和布局情况进行分析。

我们从表1中可以看出,在 $CR_8 \geq 70\%$ 的1个高位垄断行业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在企业总户数、增加值和总资产中占的比重很低,分别是22%、2.7%和3.6%,发展缓慢。

在 $40\% \leq CR_8 < 70\%$ 的1个中位垄断型行业中,由于在转轨初期受到短缺经济的影响,潜在的市场需求很大,有利于大量新建企业以最小规模的方式进入。实际情况也是这样。理论和国际经验表明,本应很高的规模经济壁垒被降低了。在该行业企业总户数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比重达到67%,但在总资产、增加值中的比重却只有19%;

而国有企业虽然户数少,但是在该行业增加值、总资产中的比重均达到79%,居主导地位。与高位垄断行业比较,民间资本在这个领域的扩展稍微快一些。

在 $20\% \leq CR_8 < 40\%$ 的10个低位垄断竞争型行业中,同样由于相对市场规模大等原因,进入了大量民营企业。其中,在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和交通运输设备行业中,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在该行业增加值和总资产中的比重均超过了50%。特别是在一些重要行业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已经占据重要位置,例如在电力、化纤、黑色冶金、交通运输设备、橡胶等行业中,民营企业的地位已经较为突出(主要是合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在具有自然垄断、公共服务性质行业的产出中,民间资本占的比重也已经不可忽视。在低位垄断竞争型行业中民间投资的扩展明显地比上两个领域快一些,相对地位较强。

根据对三类垄断程度不同的行业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到,随着垄断程度的降低,民间资本分布的范围相对扩大。这也反映了其扩展速度依垄断程度的降低而加快。90年代初期以前,市场相对容量较大,使民间资本的行业进入可以绕开规模经济壁垒、资金壁

垒。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经济进入到相对过剩阶段。国有经济由于制度创新方面的滞后,其竞争力和效益日益下降,民营企业加快进入了规模经济显著的重要行业及领域,加之一批国有大企业改制上市或合资,其他类型非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数量渐渐增加,这使得民间资本在各垄断行业的布局仍然在扩展中。到2001年,全部12个垄断行业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户数比重超过50%的行业有7个,占垄断行业的53.3%,增加值在50%以上的行业有3个,占行业的25%。

从总体上看,垄断行业仍旧是国有经济相对集中的领域,但在垄断行业中的一些重要领域,如一些高技术、先导性、产业带动作用强和基础性的领域,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也正在逐步增强。

(二) 竞争型行业中民间资本的布局。

我们通过表2,可以进一步观察竞争型行业中的情况。在表2中, $CR_8 < 20\%$ 的25个非垄断竞争型行业,是民间投资集中进入和布局的主要领域。其特点是,民间资本不仅在总体布局上占据优势,而且在一些重要的行业中,拥有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在企业总户数中,民营企业仅在木材及竹材采选业、印刷业两个行业占的比重是15%和42%,在其他行业中占的比重均在50—90%之间;在工业增加值中,仅在木材及竹材采运业一个行业的比重(4%)低于50%,在其他24个行业的比重均在50%以上,其中多数又在70—90%之间;在总资产中,仅在4个行业中的比重低于国有经济,在其他21个行业的比重均在50%以上(其中13个行业在60%以上)。

竞争型领域与垄断型领域相比较,1978—2001年,民间投资布局在竞争型领域的进展是最快的。最值得注意的,在竞争型领域内部,民间投资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主导作用的行业中也在快速发展,并在一些重要行业中占据了数量上的明显优势。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为例,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在这两个行业增加值结构中的比重已分别占到79%、75%,在总资产结构中的比重分别占到71%、69%。

表2 2001年竞争型行业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布局 单位:%

行业类型 (CR ₄ <20%)	企业户数		工业增加值		总资产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有色金融矿采选	40	55	44	52	67	30
非金属矿采选	34	61	36	59	56	40
木材及竹材采选	84	15	96	4	98	2
食品加工	47	49	30	64	46	50
食品制造	45	51	19	75	27	67
饮料制造	48	48	37	58	43	52
纺织业	23	71	25	69	38	57
服装及纤维制品	10	83	5	87	8	85
皮革毛皮羽绒制品	11	82	6	86	15	78
木材加工	27	67	14	79	32	63
家具制造业	18	75	5	87	14	79
造纸及纸制品业	22	72	20	74	30	64
印刷业	54	42	38	57	45	5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15	78	4	88	9	84
化学原料及制品	32	63	31	63	46	50
医药制造	43	52	29	65	42	53
塑料制造	16	77	6	86	14	79
非金属矿物制品	29	65	25	69	35	60
有色金属冶炼	23	71	46	50	61	36
金属制品	18	75	12	81	20	74
普通机械制造	30	64	28	66	44	52
专用设备制造	39	56	30	64	47	49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22	72	14	79	23	71
电子通信设备制造	29	65	19	75	25	69
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	38	57	19	75	42	53

资料来源:同表1。

但是,在竞争型领域中,民营企业规模小型化的结构偏差仍然存在。根据2002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分析,在采掘业的3个行业中,户均总资产规模在0.31—0.35亿元之间,而国有企业在0.62—0.79亿元之间;制造业的23个行业中,有13个行业的户均总资产规模低于国有企业,其他10个行业高于国有企业。总计有16个行业的户均总资产规模低于国有企业。但在一些新兴行业,如电子行业,民营企业的户均规模已经略高于国有企业,在电气行业已经接近国有企业。这反映了民间资本在产业结构升级中具有主导作用的一些行业中已经具有了一定的优势。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到,1978—2001年,竞争性行业是民间资本,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进入的主要途径。

三、比较与启示

(一) 行业布局的共同特征与启

示。

从国际比较来看,尽管在社会制度上具有较大差异,但由于经济运行机制(市场在分配资源上发挥基础性作用)上的趋同,中国民间资本的进入和行业布局与西方国家具有相似的特征。

一方面,在竞争性行业中,市场调节机制会使民营经济占据数量上的优势。竞争性行业往往是国有经济收缩战线较早、退出较快的领域。在公共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部门等行业中,一般情况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会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国有经济战线的收缩较晚、退出较慢。但是,在这些领域的一些方面,引入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肯定是一种具有可行性的选择。

另一方面,政府都要通过国有经济的垄断、独资、控股等方式,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运作的多维方向上发挥程度不同的作用,如控制、导向、调整、

带动等作用。当然,在各国不同情况下,各类作用发挥的强度也不同;同时,一个国家还会因为不同时期的不同需要调整这种作用的范围和力度。但是,一个管理过多企业的政府其效率是要大打折扣的。因为,这样的政府无法解决“信息不对称”、“交费费用”过高、腐败、低效及“多重目标”等问题。

通过这两方面特征的比较我们认为:在肯定市场机制会促进民营经济在竞争性行业有较多发展的前提下,第一,没有必要在这种行业中发展过多的国有企业,多了也管不好。第二,是否在这种行业中发展部分确有竞争力的国有企业,政府应持灵活、务实的态度。有竞争力的国有企业的存在,本身作为市场选择的结果,政府也应予以承认。第三,在公共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部门,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在保证国家控制力的前提下,有选择地引入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

(二) 操作的两种途径。

从操作层面来看,借鉴国际经验,我们认为主要有两种途径:

1. 放掉绝大部分国有小型企业和部分中型企业。目前,我国国有非金融企业23.8万户,其中:大型企业9357户,占3.93%;中型企业3.3万户,占13.87%;小型企业19.5万户,占81.93%。可通过股份合作制、出售等方式逐步出让中、小型企业里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从竞争性领域的退出。

2. 出售国有股,减少国有股权在股份制企业中的比例。通过近10年的股份制改革,一大批大中型国有企业变成了股份公司。但股权结构不合理,公有股(国有股和法人股)一直雄踞控股地位。1996—2002年,公有股股本占总投本的比例平均在60%以上。到2002年底,公有股总股本达2437亿股,市值为32000亿元。国有股在几乎所有股份制企业中处于控股地位完全没有必要,应通过各种措施(如国有股配售)减持国有股,以收缩国有经济战线、改善企业股权结构。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刘静武)